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被　　告　東旭實業社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明山
被　　告　蔡明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所為之108年度重訴字第268號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東旭實業社即陳明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被告東旭實業社即陳明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東旭實業社、被告兼法定代理人陳明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東旭實業社之組織類型為合夥，合夥人為被告陳明山、蔡明展，並由被告陳明山擔任負責人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